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64號

原告 楊美英
被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訴訟代理人 吳征池
鍾永華
賴毓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確認原告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對被告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A所示部分（面積6.46平方公尺）有通行權存在。
- 二、被告就上開通行範圍土地，應容忍原告鋪設碎石級配道路或水泥板橋以供通行，不得禁止或妨害原告之通行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確認原告就被告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1275-1地號）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範圍（面積115.22平方公尺）有通行權存在等語（見潮補卷第9、11頁）；嗣於訴狀送達後，變更聲明如後（見本院卷第129頁）。經核原告起訴所據原因事實並未變動，基礎事實仍同一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之利益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

01 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
02 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
03 第124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有同段1242地
04 號土地（下稱1242地號）為袋地，得依法對被告所有1275-1
05 地號特定範圍有通行權限，被告對該通行土地面積及其位置
06 等有爭執，則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即有不安狀態存在，而此
07 不安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，是原告提起本件之訴，即
08 有確認利益。

09 貳、實體方面：

10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1242地號為伊單獨所有，1275-1地號為被告
11 單獨所有，因1242地號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須通過1275-1
12 地號通往最近公路，故提出如附圖編號A所示之通行方案，
13 即沿1275-1地號北側地籍線劃出面寬3公尺之通行範圍為適
14 當，爰依民法第787條第1、2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15 並聲明：(一)確認原告所有1242地號，對被告所有1275-1地號
16 如附圖編號A所示部分（面積6.46平方公尺）有通行權存
17 在。(二)被告就上開通行範圍土地，應容忍原告鋪設碎石級配
18 道路或水泥板橋以供通行，不得禁止或妨害原告之通行。

19 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如附圖編號A所示之通行方案及相關鋪設路
20 面之行為。

21 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130頁，部分文字依判決編輯
22 略為修改）：

23 (一)原告單獨所有1242地號係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，為相鄰之同
24 段1241、1250、1255、1254、1268、1275-1、1271、511地
25 號土地包圍，與公路並無適宜聯絡而為袋地。

26 (二)1275-1地號係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，為被告單獨所有，現全
27 部出租予訴外人錢浙清，租期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止。

28 (三)1242地號須經由被告所有之1275-1地號，始得對外通行至堤
29 防道路。

30 四、兩造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130至131頁，部分文字依判決編
31 輯略為修改）：

01 (一)本件原告訴請確認1242地號對於1275-1地號如附圖編號A所
02 示範圍內有通行權存在，有無理由？

03 (二)原告請求被告容忍其在上開範圍之土地上鋪設碎石級配道路
04 或水泥板橋以供通行，且不得有禁止或妨害通行之行為，有
05 無理由？

06 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07 (一)本件原告訴請確認1242地號對於1275-1地號如附圖編號A所
08 示範圍內有通行權存在，有無理由部分：

09 1.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，除因
10 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，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
11 以至公路；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，擇其周圍地損
12 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，民法第787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
13 明文。袋地通行權，非以袋地與公路有聯絡為已足，尚須使
14 其能為通常之使用。而是否為通常使用所必要，除須斟酌土
15 地之位置、地勢及面積外，尚應考量其用途（最高法院87年
16 度台上字第224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17 2.經查，1242地號西側最近現況可通行的巷道為鋪設柏油之堤
18 防道路，且被告不爭執1242地號與公路無適宜聯絡而為袋
19 地，需經由1275-1地號可通行至1242地號等節（見不爭執事
20 項(一)、(三)），故原告主張其所有1242地號與公路無適宜之聯
21 絡，致不能為通常使用，係屬袋地，自屬可採，即應許其通
22 行周圍地以至公路。

23 3.又1242地號、1275-1地號使用分區均為一般農業區、使用地
24 類別各為農牧用地、水利用地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可查（見潮
25 補卷第13至15頁），亦為兩造所不爭（見不爭執事項(一)、
26 (二)）。目前1242地號北側之1275-1地號如附圖編號A所示之
27 土地通行範圍上並無建物，其餘部分則係錢浙清所有之1樓
28 鐵皮屋及雜樹草等情，業據本院至現場勘驗屬實，有勘驗測
29 量筆錄及現場照片可參（見本院卷第87至95頁）；被告亦同
30 意原告得通行如附圖編號A所示之通行範圍（見本院卷第
31 49、105、130頁）。又前揭通行方案所通行之1275-1地號範

01 圍位屬該地邊緣之部分，面積6.46平方公尺，對土地利用之
02 損害非鉅。本院綜參上開各情，經斟酌兩造土地之性質、地
03 理位置、現有使用狀況及其用途，相鄰周圍土地所有人之利
04 害得失，及兩造就通行方案之意願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主張
05 依附圖編號A所示之通行方案至堤防道路，足供一般耕作之
06 人車通行使用等需求，且對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。

07 (二)原告對附圖編號A所示部分有通行權存在，業經本院認定如
08 前，則原告請求被告於前開通行權範圍內容忍其鋪設碎石級
09 配道路或水泥板橋，且不得任何禁止或妨害其人、車通行之
10 行為，亦屬有理。

11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87條第1、2項規定，請求確認其
12 所有1242地號對被告所有1275-1地號如附圖編號A所示土地
13 範圍具有通行權，及就上開通行權之範圍內，應容忍其鋪設
14 碎石級配道路或水泥板橋，並不得為禁止或妨害原告通行之
15 行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17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18 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9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、第81條第2
20 款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26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28 書記官 鄒秀珍

29 附圖（即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114年11月19日屏恆地二字第
30 1140504329號函檢附土地複丈成果圖）：